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呼检公刑诉〔2016〕117号

被告人张某某，女，1974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21011974*****，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小区**号楼**单元**号，现住海拉尔区**小区**号楼**单元**号。因涉嫌集资诈骗罪，于2015年12月28日被海拉尔公安分局取保候审，2016年11月4日被海拉尔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海拉尔公安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张某某涉嫌集资诈骗罪，于2016年10月31日向海拉尔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该院受理后，于2016年11月4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二）项之规定，该院于2016年11月10日将此案报送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其间，因案情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自2016年12月11日至12月25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

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国际控股集团，集团及下属公司利用“e租宝”网络金融平台，以转让融资租赁项目债权支付高额利息为名，大肆编造虚假融资租赁项目，在“e租宝”网络金融平台发布所谓的理财产品，并通过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进行利诱性宣传，诱使90余万人充值并投资750余亿元，投资款被大肆挥霍、占有支配。

2015年9月30日，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成立。张某某任呼伦贝尔分公司**，负责对公司员工的招聘、管理，向业务员宣传**集团企业文化、理财产品，对“e租宝”理财产品的销售及风险进行管理等工作。2015年9月至12月期间，在公司经营范围并没有吸收存款及融资的情况下，张某某及其员工向呼伦贝尔市居民宣传并销售**国际控股集团的“e租宝”理财产品，投资人通过线上及线下购买的方式，累计购买“e租宝”理财产品金额达8980205.42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户籍信息、公司业绩表等书证；
2. 证人证言：证人王某甲、杨某某、孙某某等证言；
3. 被害人陈述：被害人王某乙、隋某某、范某某等陈述；

4. 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与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通过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方式还本付息，利用“e租宝”平台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检察员：焦宏刚

2016年12月22日

- 附：1. 被告人张某某现取保候审于海拉尔区。
2. 案卷材料和证据六册。